

连云港市连云区财政局

连云港市连云区农业农村局

文件

连区财〔2023〕58号

关于连云区 2023 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(耕地地力保护) 发放工作的报告

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连云港市财政局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（耕地地力保护）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连财农〔2023〕10号）及《关于下达2023年耕地建设与利用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连财农〔2023〕3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局等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，紧急开展工作布署，现将补贴发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补贴面积的测量与确认。根据文件要求，我区积极开展工作布署，由村（居）委会组织进行面积测量、统计、确认，并进行7天的公示，涉农街道对村级统计数据进行审核，区农业主管部门对街道上报的数据进行抽查，确认无误后上报市农业农村局。2023年我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共涉及

1个街道，3个村（涉农社区）及市工投徐圩投资有限公司，应发放户数334户，应享受补贴面积2231.76亩。

二、财政一折通发放。根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登记清册，街道财政将发放数据录入财政一折通发放系统，区财政对录入系统的数据进行审核并提交发放。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标准为120元/亩，应发放补贴资金267811.2元，实际发放补贴资金267811.2元，发放率100%。

三、补贴政策满意度调查。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局组织板桥街道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满意度调查。通过对三个村（社区）及市工投徐圩投资有限公司开展问卷调查，共调查10份，补贴政策满意度100%。

四、直达资金监管系统录入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，通过区财政局代管资金户发放，资金名称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，监管系统指标记账金额为28万元，支出数26.78万元。

五、资金收支结余。2023年上级财政预拨耕地地力保护资金28万元，实际支出资金26.78万元，当年资金收支结余1.22万元。上年结余181.36万元，本年发放实际种粮一次性补贴4.21万元，本年累计结余175.97万元。

附件：《江苏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（耕地地力保护）汇总表（2023年）》

连云港市连云区财政局

连云港市连云区农业农村局

2023年7月12日

江苏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（耕地地力保护）汇总表（2023年）

____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序号	乡镇（街道）名称	补贴村数（个）	补贴户数（户）	____面积（补贴依据的面积）（亩）	采用排除法排除的面积（亩）	应享受补贴面积（亩）	补贴金额（元）	备注
	板桥街道	4	334	4188.21	1956.45	2231.76	267811.2	



____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（盖章）

注：此表于补贴发放结束后，由县（市）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汇总，行文上报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，市辖区由设区市汇总上报。



